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完成審查、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3.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申報，將刊載於公司年報。
4. 111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依規定將提股東會報告事項。
5. 選舉董事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選舉。
6.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7. 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召集公告。
8.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已完成。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處理中。

(二) 財務業務報告：112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15頁。

(三)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6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

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第 17~24 頁。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

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2.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查。

說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被提名人之提名

審查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9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與南科分公司及威華分公司共用融資額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

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申請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件規劃書。

2.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依前述要點第22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其委任須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應備資格及負責之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31-32頁。本公司提報財務部主管黃玲玲協理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後就任。

2.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及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1,073,828元。

2.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3.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4. 111年度董事酬勞擬於董事會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2.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3.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決議：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劉炳鋒董事利益迴避，經出席六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